

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5 年 6 月 22 日科會產字第 1150041088 號函修正

- 五、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並於線上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主持人資格切結書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案應經申請機構審核符合次點有關計畫主持人迴避之相關規定；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整合型計畫應由總計畫主持人任職之機構提出申請：
- (一)計畫構想申請書：申請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者需先提構想書，審查通過後始可提計畫申請書，合作企業未達三家者，構想書中需強調參與合作企業可達成之外溢效果。
 - (二)計畫申請書（包含與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 (三)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個人資料表。
 - (四)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專利、技術移轉或技術報告最多五件。
 - (五)上述期間曾生產、請育嬰假或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其得延長之年限，準用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以上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六)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說明、權利義務規範等書面約定文件。
 - (七)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1. 計畫中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應檢附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月底前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2. 研究計畫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的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繳交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八) 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者，應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九) 其他與申請計畫相關文件（包括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合作企業中途退出或加入時，其智慧財產權或技術使用相關規範文件等）。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二件以上本會補助之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構想申請書及計畫申請書內列明本計畫為最優先順序。

八、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及相關規範如下：

(一) 本會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3. 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規定。

4. 管理費。

(二)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1.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

(1) 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

(2) 先期技轉授權金，得視計畫需求編列。

(3) 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得依據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合作企業於配合款項下編列，申請經濟部補助款，並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2.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

(1) 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

(2) 先期技轉授權金，得視計畫需求編列。

(3) 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得視計畫需求編列企業所需研發人事費、設備使用費。

(三) 合作企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及先期技轉授權金，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必須以金錢支付，其費用項目，準用本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二項規定。
2. 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及先期技轉授權金，不得以經濟部補助款支應，或與研究學院合作企業資金重複。

(四) 先期技轉授權金及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之額度與授權規範：

1. 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簽約日起給予至多五年計畫申請機構所獲得研發成果之非專屬授權；但經申請機構內部行政程序核准並函送本會備查者，得為專屬授權。
2. 先期技轉授權金及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之額度：
 - (1)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額度，不得高於總配合款扣除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後之百分之十。
 - (2)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及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額度與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合計編列金額，不得高於總配合款百分之二十。

十五、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

- (一) 前瞻技術研發型計畫之合作企業總配合款中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及先期技轉授權金合計，申請時每年不得少於四千萬元。
- (二) 產學研發中心型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時每年不得少於一千萬元，申請計畫補助款每年最多以一千萬元為原則。
- (三) 領先技術發展型計畫之合作企業配合款申請時每年不得少於五百萬元。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依本會審查結果調整其金額，其金額不得低於核定之補助經費。

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

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申請機構之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以契約明定。

十七、計畫執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本會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本會認定歸屬本會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除先期技轉授權金外，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前項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之部分，合作企業無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授權或讓與之權利，授權或讓與內容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共有年限及相關權利義務。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予申請機構之比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除依前四項辦理外，準用本會訂頒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

十九、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申請機構應向資助機關及合作企業繳交計畫研究成果精簡報告及完整結案報告（電子檔），並將產生之研發成果及對產業技術提升之績效等相關資料，辦理登錄作業。

二年期以上之計畫，應於當年計畫結束三個月前向資助機關提出次年之計畫申請書，並線上繳交當年計畫執行之精簡進度報告及完整進度報告。如次年之計畫申請書，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者，應一併檢附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尚在有效期限內之倫理審查委員會相關核准文件；繳交時未能一併檢附者，應於次年度計畫執行起始日之當月底前補齊。

計畫主持人對前二項計畫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因涉及專利、技術移轉案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精簡報告；原則上資助機關將公開精簡報告，完整報告不予公開。